大葉大學通識教育學分抵免細則

92年12月20日中心會議討論 93年3月3日中心會議決議 93年6月1日中心會議修正決議 93年9月27日中心會議修正決議 99年8月31日中心會議修正決議 101年9月25日第32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30日第34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16日第41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2日第48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13日第70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8日第90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大葉大學學分抵免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通識教育科目學分之抵免,除本校另有規定外,依本細則辦理之。各科目學 分抵免事宜由通識教育中心各教學群辦理。
- 第三條 通識教育科目之抵免規定如下:
 - 一、本校轉系生,或本校退學生重考入本校,或本校選讀生且曾修通識教育 科目及格者,得抵免相關之通識教育科目學分。
 - 二、專科生轉入本校者,其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予抵免。欲抵 免之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內容相近者,得抵免相關之通識教育科 目學分。
 - 三、大學肄業轉入本校或具大學學歷再入學本校學士班者,欲抵免之科目名 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內容相近者,得抵免相關之通識教育科目學分。

第四條 本細則經中心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